

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

关于举办 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田径 锦标赛的补充通知

各辖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各有关学校：

根据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关于 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安排，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田径锦标赛将于 10 月 29-31 日在常州市奥体中心体育场举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参赛报名

于 10 月 21 日前电子报名表发至 57417094@qq.com (黄刚老师)；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二、有关会议安排

领队会议时间：10 月 27 日下午 15:00，地点：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三楼会议室。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 1、2021 年常州市高中阳光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
- 2、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 3、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田径锦标赛疫情防控承诺书。
- 4、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田径锦标赛比赛安全责任承诺书。

江苏省常州体育运动学校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2021 年常州市高中阳光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体育局。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具体参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三、参赛单位

市教育局直属高中，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经开区各高中校，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四、竞赛项目

2021 年高中阳光体育运动会设学生身体素质、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等项目（篮球、排球、足球、田径等具体规程另发）。

备注：高中学生身体素质于 4 月中旬由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抽测并排名。

五、参赛要求：

1. 所有项目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就读的学生，年龄为 0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运动员。

2. 所有参赛单位必须参加田径比赛，不参加田径比赛的单位不评奖，田径比赛设甲级队组和乙级队组。

3. 所有参赛单位参加三大球（篮球、足球、排球）中二个项目的比赛（同一球类的男、女组别只能算一个比赛项目），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等项目可选择参加。

4. 学生身体素质抽测高三年级，6 个班以下（含 6 个班级）抽测 1 个班，6 个班以上抽测 2 个班。

六、各项比赛计分及奖励办法

1. 高中田径比赛团体总分按甲级队、乙级队组分别排名计分。甲级队组第一名按（甲、乙级队总参赛队数+1）计分，第二名按（甲、乙级队总参赛队数-1）计分，第三名按（甲、乙级队总参赛队数-2）计分，以此类推；乙级队组第一名得分与甲级队组第八名得分相同，乙级队组第二名按（乙级队组第一名得分-2）计分，乙级队组第三名按（乙级队组第一名得分-3）计分，以此类推。

2. 篮球、足球、排球男、女六个组别，取前八名，第一名按（参赛队数+1）计分，第二名按（参赛队数-1）计分，第三名按（参赛队数-2）计分，以此类推，第八名之后参赛队不决名次均按并列第九名计分（第九名的计分办法：12支以上队伍（含12队）计3分，12支以下队伍计2分），如不足八队（含八队）参赛则按名次以9、7、6、5、4、3、2、1计分。

3. 凡参加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等比赛的学校，比赛成绩将带入高中阳光体育团体总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比赛中取得前两名计2分，第三至第八名计1分，参与了但未获奖的计0.5分，各参赛单位累积分不能超过4分。

4. 高中学生身体素质抽测排名，计分参照田径计分办法。

5. 田径团体总分以及三大球（篮、足、排球）均取前八名颁发锦旗。

七、阳光体育运动会总分计算及奖励办法

1. 2021年高中阳光体育运动会团体总分计分方式为：田径比赛名次得分加上三大球（篮、排、足球）中名次较好的两个项目的得分，加上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等比赛的附加分，加上学生身体素质抽测排名得分。

2. 2021年高中阳光体育运动会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二等颁发锦旗，前三名为一等奖，第四名至第八名为二等奖，其余参赛单位均为三等奖。

附件 2:

2021 年“奔跑吧·少年”常州市中小學生

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常州市體育局、常州市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江蘇省常州體育運動學校

協辦單位：常州市體育競賽管理中心

三、比賽時間與地點：

2021 年 10 月 29-31 日，奧體中心體育場。

四、參賽分組、參加單位及比賽單項：

小學組（09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且為小學在籍）：溧陽、金壇、武進、新北、天寧、鐘樓、經開（分為甲、乙組）

初中組（06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且為初中在籍）：溧陽、金壇、武進、新北、天寧、鐘樓、經開、局屬學校

高中組（03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且為高中在籍）：全市各高中（分為甲、乙組）。

1、小學甲組（09-10 年）：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80 米欄、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跳高、跳遠、壘球、鉛球、三級跳遠、三項全能。

2、小學乙組（11 年 1 月 1 日後）：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80 米欄、跳高、跳遠、壘球。

3、初中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欄（男）、100 米欄（女）、200 米欄、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五

项全能。

4、高中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男）、100米栏（女）、400米栏、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五项全能。

五、参赛办法：

1、各组人数要求：

市小学组：各辖市区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6人，甲组运动员男、女各12人，每人限报二项，可兼报接力，乙组限报40人，每人限报二项。

市初中组：各辖市区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4人，运动员男、女各12人，每人限报二项，可兼报接力。

高中组：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16人，男、女不限，每人限报二项，可兼报接力。

2、报三项、五项全能运动员不得兼报单项，可兼报接力。

3、凭二代身份证、学籍卡参加比赛（市队队员可以回输送单位参赛）。

4、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5、参赛运动员需提供比赛期间的保险证明（意外伤害险）、及疫情防控材料。

六、竞赛办法：

1、比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2020-2021》，部分项目按照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800米以上项目和400米栏，直接进行决赛，400米以下

项目（含 400 米）进行预、决赛，8 人以下（含 8 人）直接决赛。只有 1 人报名的项目取消比赛，由赛区通知报名单位，换项不换人。

3、高中组实行升降分组，乙组前三名的队伍第二年升入甲组，甲组后三名的队伍第二年降为乙组（2021 年分组根据 2020 年成绩分组），新加入的学校第一年默认加入乙组。

4、高中组分组：

甲组：常州市第一中学、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溧阳市光华高级中学、常州市武进区礼嘉中学、江苏省横林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二中学、常州市金坛第四中学、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常州市戚墅堰实验中学、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

乙组：江苏省华罗庚中学、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高级中学、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五中学、常州市西夏墅中学、常州市三河口高级中学、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三中学、常州市金坛第一中学、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国际分校、常州市田家炳高级中学、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常州市横山桥高级中学。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

1、单项比赛名次：

①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不足 8 人（含 8 人）按实际报名人数递减一人录取名次。全能、接力双倍记牌记分。

②破纪录加分：破市年龄组纪录加 3 分，破市最高纪录加 5 分，破省年龄组纪录加 7 分，破省最高纪录加 10 分。

③达级加分：小学组达三级加 5 分，达二级加 10 分；初中组达二级加 5 分，达一级加 10 分；高中组达一级加 5 分，达国家健将级加 10 分。

④一名运动员在同一个项目多次破纪录或达级，按最高一次加分；破纪录和达级不重复加分，按最高一次加分。

2、输送加分：

各辖市区输送到市运动学校田径队计 5 分/人（需参赛），分数加到输送时该运动员对应的单位及组别，以 2020-2021 年开学名单（新进运动员）为准。

3、小学乙组专项成绩达标加分：达一等奖加 5 分，达二等奖加 3 分，达三等奖加 2 分。

5、团体名次：

小学、初中、高中组分别计团体总分和金牌总数，各组均录取前八名，按各组男、女运动员在各项目比赛名次得分、输送加分的总和以及金牌总数的多少排列，总分和金牌数多者名次列前，若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若金牌相等则以银牌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6、对获得各组别的单项前八名和团体总分、金牌总数前八名的单位分别予以奖励。

八、报名：电子报名表发送至 57417094@qq.com（黄刚老师），纸质报名表及疫情防控表格加盖公章领队会议时由金宁老师统一收齐。

九、狠抓竞赛赛风，违者按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裁判长：待定，裁判员由市教育局、体育局统一选聘。

十一、有关会议：待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

1、各组各项栏高、栏距

组别	项目	栏高(米)	起点-----一栏(米)	栏间距(米)
小学	80米栏	0.76	12.00	7.50
初中女子	100米栏	0.84	13.00	8.00
高中女子	100米栏	0.84	13.00	8.50
初中男子	110米栏	0.91	13.72	8.70
高中男子	110米栏	1.00	13.72	8.90
初中男子	200米栏	0.76	16.00	19.00
初中女子	200米栏	0.76	16.00	19.00
高中男子	400米栏	0.91	45	35
高中女子	400米栏	0.76	45	35

2、各组投掷器械重量

组别	铅球(公斤)	标枪(克)	铁饼(公斤)	垒球(克)
高中男子组	6.00	700	1.50	
初中男子组	5.00	600	1.00	
高女、初女组	4.00	600	1.00	
小学男子甲组(乙组)	4.00(3.00)			
小学女子组	3.00			

3、各组五项全能：

初女、高女组：100米栏、铅球、跳高、跳远、800米

初男、高男组：110米栏、铅球、跳高、跳远、1500米

小学三项全能：100米、跳高、铅球

4、专项成绩达标奖励等级和报名标准（小学乙组）

项目	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报名成绩标准
60 米	男	8" 50	8" 70	8" 90	9" 20
	女	8" 80	9" 00	9" 20	9" 50
100 米	男	14" 4	14" 6	14" 8	
	女	14" 6	14" 8	15" 00	
200 米	男	29" 00	30" 00	31" 00	33" 00
	女	30" 00	31" 00	32" 00	34" 00
400 米	男	1' 06" 00	1' 08" 00	1' 10" 00	1' 15" 00
	女	1' 09" 00	1' 11" 00	1' 13" 00	1' 18" 00
800 米	男	2' 32" 00	2' 36" 00	2' 40" 00	2' 46" 00
	女	2' 38" 00	2' 41" 00	2' 44" 00	2' 50" 00
80 米栏	男	14" 50	15" 00	15" 50	16" 20
	女	15" 90	16" 40	17" 20	18" 00
跳 高	男	1.26	1.23	1.20	1.05
	女	1.21	1.18	1.15	1.00
垒球	男	43	41	40	36
	女	37	34	33	28
跳 远	男	4.30	4.20	4.10	3.90
	女	4.20	4.15	4.00	3.80

附件 3:

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田径锦标赛疫情防控承诺书

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田径锦标赛将于 10 月下旬举行（比赛时间详见补充通知），为切实做好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本单位承诺：

1. 即日起，所有参赛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尽量避免本省域外出行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 尽量不与不熟悉的人员接触，必须接触时做好防护、保持距离；

3. 不聚集，参与人员较多时要全程佩戴口罩；

4. 保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

5. 10 月 15 日起，参赛运动员报个人健康情况，我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帐登记工作；

6. 10 月 15 日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比赛，特殊情况经考试领导小组评估后确定：

(1) 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2) 有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3) 有境外归来、疫情重点地区的发热人员或呼吸道症状人员接触史；

(4) 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上述情况；

(5) 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

7. 比赛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异常症状时，立即向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专业人员开展隔离、治疗、调查等相关工作。

8. 比赛工作小组根据赛前健康申报和开展健康排查需要，必要时将对相关人员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备注：请各校在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将承诺书带到会场。

单 位：

负责人：

（盖章）

（签名）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田径锦标赛比赛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了确保 2021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田径锦标赛能够在公平，公正，健康的环境下顺利进行，决定签署安全责任书，我们一致同意：

1. 球队队员均都进行了身体检查，我们保证本队球员身体健康，具有参加本次赛事的身体条件。如故意瞒报运动员身体健康且比赛中出现问题，其责任由参赛单位与个人承担。

2. 我们已经对本球队教练员、运动员进行了体育道德教育，赛风赛纪教育，运动员个人素质教育。我们将以积极严肃的比赛态度和公平竞争的比赛精神参加每场比赛，比赛中我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绝对服从工作组统一安排和管理，尊重对手，服从裁判。杜绝运动场和任何一方争执。如有发生违规现象，我们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3. 我们将严格遵守赛事各项规定及章程，对于违反竞赛规定和竞赛章程的任何行为和过错，自愿接受承担相关责任。

4. 我们确保队员比赛过程动作文明规范，遵守赛事相关规定，我们自觉禁止各种故意伤害动作，因不文明动作故意造成对方意外伤害的，由伤害实施者承担责任。

5. 我们承诺并确认：本次赛事自愿参加，风险自担。我单位为参赛队员购买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赛队员均清醒的认识到比赛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教练员(签字):

球员签字(签字):

2021 年 月 日